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

1.公司 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

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

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 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

违法退市。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

3月30日分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6、2024-02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沂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网(www.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6.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內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pl.) 挂藏了(殷严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后)》。 公司就(殷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

1、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形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1月30日分别任三确资讯用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公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 、2024年4月 30 日本义为"农口的《水平的》、 1924年 2020年 及 1924年 2020年 2020 示函》(斯底监函(2024 7/8 号)向本公司提示了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进法退市风险,其中(风险是示函)、新证监函(2024 7/8 号)的本公司提示了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进法退市风险,其中(风险是示函)、新证监函(2024 7/8 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5 日在三爾袞讯风中独家的(关于设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风险提示函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退市风险提示函》的公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阅(www.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前广大投资者理胜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披露后: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617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

公告编号:2024-062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 截止 2024年4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9,184.26

1,429.13

12,745.00

26,358.39

1.公司 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 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 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 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 2024 年 5 月 5 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

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19,334,577

股,发行价格为8.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67,449,999.08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

民币 2,512,526,098.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194,000.00

44,507.61

12,745.00

251,252.61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 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 条规定, 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 可能缺乏重大 违法退市。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 市情形。

市情序。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玻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次的对应百濟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事....。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需示。 3. 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中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申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 后)》。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

002586)于 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达到15.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凋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 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

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

会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

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

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

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上市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

投资项目推进,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品种

(三)投资金额及期限

(四)实施方式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六)信息披露

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期。

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战市风险提示的》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随查程率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事。根据深空对低票上市规则(2024年统订)》5.5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 违法退市。 若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

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风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3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风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3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风中披露的《表于2024年5月7日间深即证券交易所保变的《最更交易界常波动公告》文件中未包含公司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的关注、核实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下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吸症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 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 围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新后)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

00286)于 2024年 4月 26日、2024年 4月 29日、2024年 4月 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腐值累计达到 14.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 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证券代码:0026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 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 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 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公告编号: 2024-0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会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

证券代码:002617

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 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 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

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 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现金管理目的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 10% 的公告

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 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95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5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5,535,288.75 元(不含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64,711.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 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81 号)。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泰坦 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先生及其

-致行动人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投资")通过配售合计持有"泰坦转债"2,139,278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2.4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该等股东于2024年5月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泰坦转债"479,278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具体变动情况加下:

东名称 有数量(张)

注:本表中"占发行总量比例"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公告编号: 2024-025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b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48562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的公告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关注中域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1060 号),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4/881,632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862,520,720 股增加至 2,066,602,352 股。 公司挖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或"挖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挖股股东鲁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76.13%被动稀释至 68.61%,被动稀释比例超过 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VIII NEW PLANT OF THE SECOND OF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魯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1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				
股票简称	中绿电	绿电 股票代码		0005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増加□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6减持比例(%)		
A RD	0		被动稀释减少7.52%		
合 计	0 被动稀释减少7.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施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最过证券交易所的大京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特有股份	1,417,909,637	76.13%	1,417,909,637	68.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909,637	76.13%	1,417,909,637	68.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口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首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香√ 如是请说明进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口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求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共和和大规则 1.本次权益变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鲁能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对报告书》。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7 债券代码:148562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 号)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或"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081,63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4.24元。 董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绿电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799,999,994.24元,加紧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7,569,888.28元(不含增值税),中绿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2,430,105.9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04,081,632.00元其余1,578,348,473,96元计人资本溢价。 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62,520,720.00元变更为人民币 2,066,602,352.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学)2024(第 2G11548 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特比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证券代码 . 000959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3,95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72%。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一)本公联首派区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都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探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公司向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非公开发行的493,958,306 股股票自2021 年 5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北京首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鉴于京国瑞已如期履行所作承诺,本次其所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493,958,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72%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注:表中数据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表》及《限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份类型 次变动数(股

7,794,611,605 注:表中数据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京国瑞在本次交易中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基金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事实。准确和宗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殊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会上市公司或者得查者造成损失的,将依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6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本基金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影子面宗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加下: 學和文整 可求基金保证。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首剔股份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首剔股份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首剔股份章程中关于首剔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本基金投利的基金投制的其他主体不发生进规占用首剔股份资金的情形。 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9793.4 ·词本基金将确保首钢股份的财务部门,财务核薪体系、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本公司/本基金不会干预首钢股份的资金使用。 脉矩分 512 5基金将确保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首钢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出现机构混同的情形 2001年。 即本基金保证,首铜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本公司/本基金及本公司/本基金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首铜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基金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 结别股份产业党表示:5-14-17-17

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公司本基金搬近五年和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明明公司。成存在设度上经济组的主义,但是一个"从"联系",也是一个"从"联系",也是一个"一个"公司本基金搬近五年和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明晚公司。或存在设度上经济组的工作。 公司本基金存存在其他需要投资者合法权支援和社会之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公司本基金产在由除了结构的更可观的时况。保险或行弦效司案形。 公司本基金产五年银行居仅良体,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存在生来按照能工作额信务。在专用生产发展行政活、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可以本基金产五年银行居仅良体,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来按照能工作额信务,在公司本基金将采用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国第12经7年88年7日上达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国瑞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京国瑞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首邻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一)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中介机构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